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规发〔2019〕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 取消和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的决定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对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自治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保留9项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30项自治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设定的证明事项，现予以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证明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

作，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取消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要继续大力清理精简各类不合法、不合理证明，不断简化优化办理流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做好取消证明事项的后续管理工作，保证平稳过渡，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



(此件公开发布)

6	健康证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健康证明。 健康证明有效期为一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7	验资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与就业促进条例第十七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不少于五万元的开办资金； (二)有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8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第八条 开展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固定场所、设施和设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二)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工作人员； (三)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不少于五万元的开办资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人	
9	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葡萄酒产区苗木生产、经营、销售和运输的苗木，应当依法取得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苗木出圃时，应当具有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	自治区葡萄酒业主管部门	种苗所在地苗木检疫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后续办理方式
1	完成献血计划证明	医疗临床用血	宁夏回族自治区献血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采供血机构应当给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给完成献血计划的证明。 第十八条 不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需要医疗临床用血的,凭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的完成献血计划证明用血。 适龄健康的公民未献血,需要医疗临床用血的,应向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血液管理机构办理用血证明,并缴纳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供血机构	采供血机构	不再提交
2	用血证明	医疗临床用血		血液管理机构	血液管理机构	

3	永久性生育手术证明	申请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受术人做好术前检查,严格执行手术操作规程,并在术后出具永久性节育手术证明。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永久性节育手术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新的工程户花名册、申请表、合同书、永久性节育手术证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	医疗机构	申请人承诺
4	安全服务设施证明	申请水路运输经营时,需提交落实船舶靠泊、旅客上下所需的安全服务设施以上海事机构书面证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经营旅客运输的,应申报沿线停靠站(点),安排落实船舶靠泊、旅客上下所需的安全服务设施,并取得县以上海事机构的书面证明; 第七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的,单位须持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证明,个人须持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和身份证,向自治区海事机构申请《水路运输许可证》。	宁夏地方海事局	县级以上海事机构	不再提交,通过部门间核查办理
5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证明	申请水路运输经营时,需提交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			申请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不再提交

9	用户满意度证明	<p>企业申请宁夏名牌时，需提供自治区名牌调查第三方报告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满意度证明</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名牌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20号) 第十三条 申请宁夏服务业名牌企业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五)企业需要提供近三年内由第三方提供的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或近三年内自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第十五条 宁夏名牌评价指标遵循以市场评价、质量评价、效益评价和发展评价为主要内容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市场评价主要评价申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消费者(用户)满意度； 质量评价主要评价申报产品的实物质量水平和申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 效益评价主要对申报企业实现利税、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水平和总资产贡献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宁夏名牌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按规定时限报当地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p>	自治区 市场监管 部门	行业 监管 部门	税务 部门	统计 部门	主动 核查
10	实缴税务证明	<p>企业申请宁夏名牌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实现利税证明</p>						
11	销售统计证明	<p>企业申请宁夏名牌时，需提供统计部门出具的实现销售统计证明</p>						

12	无质量事故证明	企业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时，需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无质量事故的证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1号） 第十一条 组织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条件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广泛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建筑工程零质量事故；近三年无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记录，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应急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	主动核查
13	无安全事故证明	企业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时，需提交应急管理部門出具的近三年无安全事故的证明				
14	无环境污染事故证明	企业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时，需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无环境污染事故的证明				

15	无公共卫生事故证明	企业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时，需提交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无公共卫生事故的证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1号） 第十一条 组织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条件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建筑工程零质量事故；近三年无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记录，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自治区 市场监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主动核查
16	建筑工程零质量事故证明	企业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时，需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无建筑工程质量事故证明				
17	无重大质量投诉证明	企业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时，需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无重大质量投诉的证明				

18	无违法违纪行为证明	个人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贡献奖”时，需提交公安机关和纪检部门出具的个人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	<p>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1号）第十二条 个人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贡献奖”条件</p> <p>（一）在全区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五年以上的专家学者、组织管理者、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一线产业工人。</p> <p>（二）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或质量工作实践，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立足岗位大力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理念，为区域质量、行业质量或组织的质量水平提升做出突出贡献。</p> <p>（三）政治坚定，品德优良，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p>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机关、纪检部门	主动核查
19	个人信用记录	个人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贡献奖”时，需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社会信用记录优良的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	

20	身份证明								
21	就业创业证明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0号） 第十六条[个人贷款申请材料] 借款人为个人的，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大中专毕业证（或技工院校毕业证、职业高中毕业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应提供村委会（社区）出具的推荐证明； （二）复转军人自谋职业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四）已在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五）经办金融机构、妇联和担保机构需要的其他资料等。	担保贷款机构	公安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教育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通过大数据平台获取			
22	学历证明								
23	推荐证明	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				村委会（社区）	由村委会（社区）接受申请,出具推荐名单		
24	自谋职业证明	复转军人创业担保贷款				退役军人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通过大数据平台获取		
25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及复印件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市场监管部门			

26	就业创业证明								
27	学历证明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28	复转军人自谋职业证明								教育部门
29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退役军人 部门
30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含复印件)								市场监管 部门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担保贷款 机构	
								<p>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0号）</p> <p>第十七条[小微企业贷款申请材料] 借款人为小微企业，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创办人或股东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大中专毕业证或复转军人自谋职业证明等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p> <p>（三）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四）营业场所证明材料。</p> <p>（五）加盖公章的企业章程复印件。</p> <p>（六）创办人或股东已参加创业培训的，应提交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含复印件）。</p> <p>（七）担保机构及经办金融机构需要的其他资料。</p>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通过大数据平台获取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宁夏军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中央驻宁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印发

纸发 165 份 电发 480 份